

乐山市金口河区总河长办公室

乐山市金口河区总河长办公室 关于转发《乐山市总河长办公室关于聘请市 政协委员担任市河湖长制社会监督员的 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级联络员单位、区级相关职能部门，各级河（湖）长：

为进一步加强河湖长制监督工作，拓宽监督渠道，完善监督体系，更好地接受社会监督。市总河长办与市政协办公室协商，决定聘请部分市政协委员担任乐山市河湖长制社会监督员。现将《乐山市总河长办公室关于聘请市政协委员担任市河湖长制社会监督员的通知》转发你们，请积极配合做好监督员开展工作。

附件：乐山市总河长办公室关于聘请市政协委员担任市河湖长制社会监督员的通知

乐山市金口河区总河长办公室

2024年4月15日



乐山市总河长办公室

[2024]-8

乐山市总河长办公室 关于聘请市政协委员担任市河湖长制社会监督 员的通知

各县（市、区）、乐山高新区总河长办公室，市总河长办公室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河湖长制监督工作，拓宽监督渠道，完善监督体系，更好地接受社会监督。经与市政协办公室协商，决定聘请部分市政协委员担任乐山市河湖长制社会监督员。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聘任办法

市总河长办公室原则上从各县（市、区）聘任1名市政协委员担任市河湖长制社会监督员，聘期暂定截至2026年12月。社会监督员确定后，由市总河长办公室颁发聘书及《乐山市河湖长制社会监督员证》。

二、工作职责

（一）宣传普及河湖长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工作规定，引导群众支持、参与河湖管护工作。

（二）每年参与河湖管护方面的视察、调研等工作，巡查发现、收集所在县（市、区）河道保护、水质污染和破坏水生态环境

境等问题，利用有事来协商平台，积极开展督办活动，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市、县（市、区）河长办反馈。

（三）提醒、督导所在县（市、区）相关河湖长或责任主体认真履职尽责、依法行政，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市、县（市、区）河长办反馈。

（四）收集干部群众对河湖长制工作的意见和诉求，客观公正地评价所在县（市、区）河湖长制工作情况。

（五）收集所在县（市、区）各河湖流域保护与发展的意见，认真撰写政协提案和社情民意，积极建言献策。

三、工作制度

（一）市、县两级河长办负责协调社会监督员的监督工作。

（二）社会监督员在市总河长办公室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三）市、县河长办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社会监督员参加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培训，参加特定专项监督检查或有关考察、调研等活动。

（四）社会监督员每年开展巡查监督、视察调研或协商议事等相关工作不少于2次。

四、有关要求

（一）市总河长办公室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各级河长及相关责任单位，要支持配合社会监督员开展工作，为社会监督员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二）市总河长办公室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各级河长及相关责任单位对社会监督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要认真听取，做

好记录，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及时向社会监督员反馈。

（三）社会监督员持《乐山市河湖长制社会监督员证》从事与河湖长制社会监督工作有关的事项，不得转借或者另作他用。

- 附件：1. 乐山市政协委员河湖长制社会监督员名单
2. 乐山市河湖长制社会监督员工作台账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政协办公室

乐山市总河长办公室

2024年4月10日印发

乐山市政协委员河湖长制社会监督员名单

序号	社会监督员姓名	监督地区
1	杨宝云	市中区（含高新区）
2	李云清	沙湾区
3	丁红	五通桥区
4	唐丽	金口河区
5	姜婕	峨眉山市
6	庞灵敏	犍为县
7	何鹏超	夹江县
8	刘英	井研县
9	邹琼	沐川县
10	曾玉洁	马边县
11	吴亚男	峨边县

乐山市河湖长制社会监督员工作台账

序号	时间	河流名称	社会监督员姓名	具体位置	存在问题	建议意见
1						
2						